

丰宁满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承永兴会所绩评字[2022]第 073 号

委托人：丰宁满族自治县财政局
受托人：承德永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日：二〇二二年七月十日

承德永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Chengde Yongx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承永兴会所绩评字〔2022〕第073号

丰宁满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

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丰宁满族自治县财政：

为进一步发挥绩效评价对强化财政资金监管的、导向、激励作用，保障资金安全运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我单位受贵局委托，于2022年4月25日至7月15日完成了丰宁满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综合评分为68分，评定等级为“中”，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概况

1、部门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丰宁满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

机构性质：机关

机构地址：丰宁满族自治县大阁镇庆丰街2号

负责人：赵广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308263590590411

2、人员编制情况

根据2021年度预算公开情况，三定方案拟定人员编制1602人，其中行政人员22人，事业编人数1580人。

卫建局及其直属单位实际在职职工人数 1303 人，其中行政编制 19 人，事业编制 1283 人，离退休 628 人。

局机关编制人数 31 人，其中行政编 22 人，锁定事业编 9 名。

3、科室设置及职能

机构设置：共 19 个。其中：三定方案设置股室 13 个，包括党委办、综合办公室、人事科教股、财务审计股、医政医管股、规划信息股、疾病预防控制股等。编办批复局机关事业单位 6 个，包括系统工会、协会、药具站、医疗垃圾储运中心、城镇公共卫生、支付分中心。

4、部门资产情况

4.1 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净值为 8,766,555.84 元，主要为办公用房、办公设备等。在建工程 73,029,147.27 元。

4.2 流动资产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资产合计 34,986,339.55 元，其中货币资金 9,593,701.31 元、财政应返还额度 50,000.00 元、其他应收款 25,342,638.24 元。

二、部门职责职能

1、贯彻落实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法规规章，组织拟订全县国民健康政策、卫生健康规划和政策措施。统筹规划卫生健康资源配置，指导区域卫生健康规划编制和实施。制定并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2、协调推进全县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全县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政策、措施的建议。组织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

代医院管理制度，制定并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3、拟订并组织实施疾病防治规划，组织实施传染病防治和应急处置、地方病防治、国家免疫规划、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负责卫生应急工作，组织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组织做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对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地方标准的执行情况跟踪评价。

4、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

5、组织实施国家基本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提出全县基本药物价格政策的建议。

6、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牵头《烟草控制框架公约》履约工作。

7、制定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准入。贯彻执行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

8、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落实计划生育政策。

9、指导全县卫生健康工作，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组织实施毕业后医学教育，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10、拟订全县中医药事业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中医、中西医结合医疗机构的业务指导、监督管理、医疗合作等工作；负责中医药人才培养、继续教育工作，推进中医药科技创新。开展中医医疗违法案件查处，规范行政执法行为。

11、负责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12、指导计划生育协会的业务工作。

13、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部门预算情况

1、预算情况

丰财预〔2021〕67号，丰宁满族自治县财政局批复 2021 年预算收入 13820.5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839.23 万元、正常公用经费 126.21 万元、专项项目 10464.14 万元。

预算公开情况（公开网站数据）：

2021 年预算收入 17872.7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7872.76 万元。

2021 年支出预算 17872.7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965.44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 2839.23 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 126.21 万元；项目支出 14907.32 万元，其中本级支出 10407.27 万元，对下补助 7465.49 万元，主要为上级专款及本级预算。

2、2021 年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2.1 部门整体收入情况（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自评报告数据）

2021 年总体收入 62203.0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0326.41 万元，事业收入 41876.66 万元。

2.2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1 年总体支出 63262.41 万元，其中：（1）基本支出 56042.00 万元，包括经费，日常公用经费（见表格）；（2）项目支出 7220.42 万元（见表格）。

支出类别	预算金额	实际收到金额	实际支付金额
基本支出	14,201.73	56,042.00	56,042.00
人员经费支出	10,973.12	25,088.39	25,088.39
日常公务经费支出	3,228.61	30,953.61	30,953.61
其中：公务车运行维护费	4.68	15.44	15.44
公务接待费	4.00	3.81	3.81
项目支出	3,242.61	7,220.42	7,220.42
其中：其他项目	2,417.42	6,410.07	6,410.07
非税项目	353.48	6,410.07	338.64
基金项目	471.71	471.71	471.71
合 计	17,444.34	63,262.42	63,262.42

3、项目完成情况

2021 年丰宁满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负债实施的项目为延续以前年度的实施的中医院迁址新建项目。

项目主要内容（一期）：在县医院原址新建医疗及附属设施 13826 平方米，其中：医疗用房及附属用房 10569 平方米，地下车库及设备用房 3247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7994 平方米，其中：中央资金 5000 万元，其余部分由地方财政配套解决（专项债券 2900 万元）。

项目施工进度：该项目与 2020 年 12 月 28 日该项目主体建设完成并通过初

验，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一期工程已建设完成；因不具备双路电源，消防无法进行检测，检测单位无法出具消防检测报告，导致工程无法进行竣工验收。县政府于 2021 年 6 月批准二路电源由电力局施工并确定变压器位置，截至目前还不具备二路电源使用条件。

工程结算情况：卫生健康局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将中医院迁址新建项目结算报至财政局评审中心，财政局评审中心出现场时发现电缆没有铺设，中医院迁址新建施工方根据电力局新确定的变压器具体位置设计电缆布置图纸并施工，于 2021 年 11 月末完工。截至目前，财政局评审中心、财政局委托的第三方、卫生健康局及施工方已进行二次核对工程量，正进行第三次工程量核对。

资金支付：截至 2021 年底该项目资金中央 5000 万元及专项债券 2900 万元大部分已按合同和工程进度付款，尚有 780 万元资金未支付，闲置。

四、2021 年度绩效目标

按照县委县政府要求，结合部门职能，积极推进预算项目按计划完成建设任务，确保规范管理，做到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强部门预算支出管理厉行节约保运转，降低行政运行成本。

五、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评价范围及时段

1.1 评价范围

丰宁满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 2021 年度部门整体预算支出 17872.76 万元。

1.2 评价时段

评价时段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评价工作

2.1 项目前期调研

2.1.1 文件研读 评价小组收集丰宁满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财务预算收支、项目管理、职责及组织构成等相关资料，通过研读相关文件、资料，梳理年度工作计划安排与年度履职情况的对应关系，了解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安排及完成情况的书面材料等。

2.1.2 沟通梳理 评价小组在项目单位工作人员的支持配合下，与相关内设机构的管理人员进行沟通和交流，深入了解该年度工作计划的形成以及被评价单位的内部资源配置情况。同时对丰宁满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预算目标进行梳理并确认。

2.2 评价总体思路 在前期调研的基础上，评价小组对资料进行了整理和分析，根据丰宁满族自治县新财政局关于整体部门评价的要求，结合该部门的特点，形成了评价思路。

首先明确一般公共预算以及项目预算的执行情况，确定整体支出评价的重点并构建指标体系。按照单位职责履行情况、单位运行有效情况及单位职能实现程度三方面内容，构建指标体系。通过采用因素分析法、历史动态比较法、目标评价法以及公众评判法，完成对部门整体支出的评价。

3. 评价重点

通过梳理和分析，结合丰宁满族自治县财政局的要求及被评价单位行业管理职能的特点，形成评价重点如下：

3.1 重点关注丰宁满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履职投入和过程管理，以及服务履职应开展的财政管理活动，包括丰宁满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目标编制和确定，预算 编报、评审核定、执行、决算、资产管理、政府采购、信息公开、 内控监督等。

评价丰宁满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是否符合本县国民经济

和社会发展规划、本部门职能及事业发展规划，是否体现丰宁满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年度履职特点和重点任务，是否具体细化，便于衡量。绩效目标是否符合客观实际，与年度履职和管理要求密切相关。

3.2 重点关注丰宁满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预期产出情况。包括履职数量目标，单位计划完成的各类重点工作和任务的数量；履职质量目标，重点工作和任务需要达到的质量标准和要求；履职时效目标，重点工作和任务的计划完成时间要求等。

3.3 重点关注部门产出的预期效果和效益。主要体现单位职能履职效果，可持续发展情况，社会效益以及履职满意度。

4、评价指标体系

结合丰宁满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年度工作计划和绩效目标，运用因素分析法设计丰宁满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由四级指标构成，具体指标见《丰宁满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综合表》。

丰宁满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一级指标包括部门投入、过程、产出和效果四部分。评价小组根据上述确定的评价思路，从部门职责的履行情况、部门运行的有效情况及部门职能的实现程度三方面内容构建的二级指标体系。

投入指标包括目标设定、预算分配和预算执行三个二级指标，通过目标设定的明确性、合理性，预算配置的人员控制和重点项目支持以及预算的执行情况反映整体投入的合理、可控和资金支持。

过程指标包括预算管理和资产管理两个二级指标，通过对制度、管理以及资金使用合规性等指标设定，考察部门对应职能的可持续管理能力。

产出指标通过工作完成率和完成质量评价年度整体效果的实现程度以及对总目标实现的推进度。

效果指标设定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满意度三个二级指标，通过部门履行职责对丰宁满族自治县经济、社会、生态效益的影响和贡献，以及可持续影响评价部门整体支出的效益情况。

5、指标权重和分值分配

根据指标设计的总体思路，在共性指标框架的基础上，设计一级指标权重分配为投入指标 20%、过程指标 20%、产出指标 20%、效果指标 40%，并按指标权重等值分配指标分数。

根据各类指标体系设计思路，按照重要性原则对二级、三级进行权重分配，具体指标设计情况详见附件 2。

6、评价等级

- (1) 综合得分 90 分（含）以上，绩效评级为“优”；
- (2) 综合得分 80 分（含）—89 分，绩效评级为“良”；
- (3) 综合得分 60 分（含）—79 分，绩效评级为“中”；
- (4) 综合得分 60 分以下，绩效评级为“差”。

7、评价实施进度计划

7.1 项目启动阶段——2022 年 4 月 25 日由丰宁满族自治县财政局召开项目启动进场会议，进行前期沟通并布置相关工作。

7.2 评价前期交流阶段——2022 年 5 月评价小组成员到被评价部门现场沟通，收集相关资料。了解部门整体资金管理、项目管理的具体做法和执行情况、预算和执行情况，研读评价单位相关资料。

7.3 实施绩效评价阶段——2022 年 6 月项目组实地调研、组织访谈、完成

问卷、访谈等社会调查。按委托方要求撰写评价报告初稿。

7.4 报告评审、修改定稿阶段——2022 年 7 月 15 日之前 根据委托方要求，按评审意见修改评价报告，形成报告定稿。

8、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绩效评价的可靠性基于相关单位和部门提供资料的全面性和准确性，评价小组尽可能的收集更全面、有效、准确的文件和数据开展评价工作，但受时间和其他客观因素的限制，本次绩效评价只能依据相关单位和部门提供的现有资料并结合应有的职业判断进行评价，尽可能做出可靠的评价结论。

六、评价结论及指标分析

1、评价结论

丰宁满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 2021 年度预算绩效目标明确，合理。预算完成率较好。预决算信息公开内容完整，公开形式满足要求。

但是丰宁满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问题较为突出，见下文（存在的问题）。

2、评价分析

2.1 投入指标

投入一级指标中共设三级指标 8 个，在职人员控制率大于 110%、预算调整率过高、偏离绩效指标。

投入一级指标得 15 分。

2.2 管理过程指标

过程一级指标共设三级指标 5 个，丰宁满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管理制度不健全，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完整，决算不实，偏离绩效目标。

管理过程一级指标得 10 分

2.3 产出指标

产出一级指标共设工作完成率和完成质量两个三级指标，奖扶特扶项目完成率 71.43%，为丰宁辖区内 1800 对计划怀孕农村夫妇提供免费孕前优生检查预算 12.96 万。

通过招投标形式与第三方签订医疗废物转运和处置合同，将妇幼、疾控、城镇公卫、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县城个体门诊所共 421 家单位所产生的医疗废物在 48 小时以内完成转运、暂存和处置。储运中心库房的日常维护费用。车辆的保养、保险等费用预算 100 万，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经费预算 3.9 万。

冀财社[2020]170 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预算的通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综合服务区(国医堂)服务能力建设预算 15 万等项目未列资金支出计划。

防疫资金使用质量未达要求。

产出二级指标得 14 分。

2.4 效果指标

效果一级指标共设 5 个三级指标，防疫资金浪费，防疫物资管理不到位，部门职责履行不到位，满意度不高。

综上所述，效果指标得 29 分。

七、存在问题与相关建议

(一) 存在的问题

1、制度不健全，资金使用未经三重一大决策，且部分资金使用未按审批要求执行，支付手续欠缺。办公用品采买和社会车辆租赁管理混乱。单位工作人员借款频繁，财政资金应返不返，财务核算不准确，决算编报不实。防疫资金在疫情防控资金浪费。

2、三公两费管理不严，用车管理混乱，培训费核算不实，业务招待费无公函接待。

3、中医院迁建一期项目管理混乱，工程未批先建。上报资料造假，旧楼拆除过程中涉嫌造成国有资产损失。一期、二期项目前期调研、设计不够充分，部分工程重叠，造成二次浪费。

（二）相关建议及措施

- 1、完善管理制度，加强执行力度管理。
- 2、加强财务核算和预决算管理，加强办公用品采买以及租车管理。
- 3、严格控制三公两费支出。
- 4、加大项目管理力度，确保各类项目合规、准确、及时实施并完成。

附件一，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承德永兴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承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2022 年 7 月 9 日

丰宁满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标准	指标说明解释	得分
投入(20分)	目标设定(6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3分)	设立的绩效目标满足①依据充分,②符合客观实际,③与部门履职和年度工作任务相符合的,得3分;其中有1个方面欠合理的扣1分,扣完为止。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与省、地、市发展规划是否相符;②是否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③是否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	3
		绩效指标明确性(3分)	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有分层级设置,定量与定性相结合,得3分;未分层级细化或无定量指标的,得2分;绩效指标表述模糊、操作性差的得1分;未设定绩效指标的得0分。	评价要点:①是否将部门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④是否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	3
	预算配置(6分)	在职人员控制率(3分)	在职人员控制率: [0, 100%] 得3分; [100%, 105%] 得2分; [105%, 110%] 得1分; [110%, <) 得0分。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 在职人员: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含临时工; 编制数:市编委办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人员编制数。	0
		重点支出安排率(3分)	重点支出安排率: [90%, 100%] 得3分; [80%, 90%] 得2分; [70%, 80%] 得1分; [0, 70%) 得0分。	重点支出安排率=(重点项目支出/项目总支出)×100% 重点项目支出:部门履职密切相关、市委市政府或社会比较关注项目支出总额; 项目总支出:部门(单位)年度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总额。	3
	预算执行(8分)	预算完成率(3分)	预算完成率: [95%, 105%] 得3分; [90%, 95%) 或 [105%, 110%] 得2分; [80%, 90%) 或 [110%, 120%) 得1分; 80%以下或120%以上得0分。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 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单位预算数。	3
		预算调整率(2分)	预算调整率: [0, 5%] 得2分; [5%, 15%] 得1分; 15%以上得0分。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年初预算数)×100% 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追加、追减、结构调整资金的绝对值的总和; 年初预算数:财政部门年初批复的本年部门(单位)预算数。	0
		政府采购执行率(2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95%] 得2分; [95%, 85%] 得1分; 小于85%或100%以上得0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预算数:政府采购信息管理系统年初预算数; 实际政府采购金额:部门(单位)本年政府采购实际支出数。	2
		结转结余率(1分)	结转结余率: [0, 5%] 得1分; [5%, 10%] 得0.5分; 10%以上得0分。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100% 结转结余总额:部门(单位)年末所有资金的结转资金与结余资金之和,以决算数为准; 支出预算数:部门(单位)支出预算数含财政资金和非财政资金。	1
管理过程(20分)	预算管理(14分)	制度健全性(4分)	有完善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等管理制度且有效执行的得4分;有相关管理制度且有效执行但部分内容缺失的得3分;有相关管理制度但执行不到位的得2分;无预算、财务管理的得0分。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有关预算资金管理、部门财务管理等制度;②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③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1
		资金使用合规性(6分)	资金支出内容符合财经法规或专项资金要求且符合预算批复的用途,得3分;每发现1次不符合财经法规扣0.5分,每发现1次不符合专项资金用途扣0.5分、每发现1次不符合预算批复用途扣0.5分、重大支出不规范的扣0.5分,扣完为止。 资金拨付程序规范、手续完整且符合国库集中支付、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得3分;每发现1次拨付审批程序和手续不规范的扣0.5分、每发现1次不符合国库集中支付、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得0.5分,扣完为止。	评价要点:①资金使用是否符合财经法规、部门财务管理制度;②资金使用是否符合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③资金使用是否符合预算批复用途;④重大支出是否经过必要评估论证、是否经集体决策。	1
		预决算信息公开(4分)	部门(单位)预算信息公开符合《预算法》规定:内容完整、在规定时间内公开、达到要求细化程度、公开形式满足要求,得2分,发现1项内容不符的扣0.5分,扣完为止。 部门(单位)决算信息公开符合《预算法》规定:内容完整、在规定时间内公开、达到要求细化程度、公开形式满足要求,得2分,发现1项内容不符的扣0.5分,扣完为止。	评价要点:①预算信息公开的内容是否完整;②细化程度是否达到规定要求;③公开是否及时;④公开形式是否符合规定。	2
	资产管理(6分)	资产管理安全性(3分)	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账实相符,保证本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的得3分,每发现1项不符合上述要求,扣0.5分,扣完为止。	评价要点:①资产保存是否完整;②资产配置是否合理;③资产处置是否规范;④资产账务管理是否合规、是否账实相符;⑤资产是否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是否足额上缴。	0
		固定资产利用率(3分)	固定资产利用率为90%~100%的得3分; [80%, 90%) 得2分; [70%, 80%) 得1分; [0, 70%) 得0分。	固定资产利用率为(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所有固定资产)×100% 实际在用固定资产:不包括出租固定资产。	3
产出(20分)	职责履行(20分)	工作完成率(10分)	工作完成率为100%及以上的得10分,每下降5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工作完成率=(实际完成数/计划数)×100% 部门(单位)履行工作任务目标的实现程度,要求与年度工作计划、绩效数量目标值相比较。	7
		完成质量(10分)	工作完成质量达到绩效目标值得10分,否则酌情扣分(属个性化指标,可设置分档评分)。	已完成或部分完成项目符合项目设定要求,无质量问题。	7
效果(40分)	效益(24分)	经济效益(8分)	部门履行职责对县域经济发展是否带来的直接和间接影响	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和间接影响或防疫资金等成本节约	4
		社会效益(8分)	履行职责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和间接影响	履行职责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和间接影响	8
		生态效益(8分)	履行职责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和间接影响	履行职责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和间接影响	8
	可持续影响(6分)	可持续影响(6分)	部门绩效目标实现的长效机制建设情况,部门工作效率提升措施的创新。	属个性化指标,可与年初申报预算绩效目标的预期实现效益相比较。	4
	满意度(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非常满意得10分,比较满意得8分,一般得4分,不满意得0分。 四级指标为2个及以上的,每个指标分别评分。	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调查对象为部门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每个指标计分可取算术平均值。	5
合 计					68

2019年3月21日

登记机关



住所 承德双桥区南营子大街永兴大厦B座七层

注册资本 伍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5年08月19日
营业期限 2005年08月19日至 2025年08月18日

法定代表人 刘开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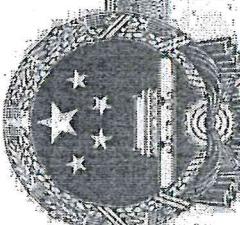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记业务，出具具有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名称 称 种类
承德永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副本编号：1-1
扫描二维码
查看企业信用
信息
了解更多信息
备案、许可、
经营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802779159073D

营 执 业



扫描二维码
查看企业信用
信息
了解更多信息
备案、许可、
经营信息。



证书序号：00005651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河北省财政厅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名称：承德永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名 称：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刘开贺

经营场所：承德双桥区南营子大街永兴大厦B座七层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13030004

批准执业文号：冀财会[2005]53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5年7月27日





公司经营业务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地 址：承德市双桥区南营子大街永兴大厦七层

联系电话：2061836 2063866 13503341800